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校園防疫須知

(一)落實個人自主管理

- 1.教職員工生來校出門前請在家確認有無發燒，若體溫超過 38°C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勿上班、上課，應儘速就醫並回報，待症狀緩解 24 小時後始可返校。
- 2.學生、教職員工到校，請至指定地點量測體溫。在學校請全程佩戴口罩，如有違反，將依相關規範議處。定期評量期間，學生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3.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隨時保持勤洗手，勿碰口鼻眼的習慣。沒有冷氣的教室，兩側窗戶(含氣窗)必須維持完全打開保持通風。
- 4.疫情期間，呼籲大家，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。
- 5.各班教室每日早晚進行消毒，班上感冒人數較多的班級請通報學務處並立即進班消毒。
- 6.校園依照政府指示暫不對外開放。
- 7.校內大型活動如朝會升旗、放學集合等，改為在教室廣播宣導，活動則依類型分別延期、轉型或取消。
- 8.住在確診者附近、曾經去過確診者足跡處，以上皆屬非密切接觸，需進行自我監測 14 天即可，14 天監測期可到校，並：
 - (1)到校全程戴口罩、實施體溫量測，注意個人衛生即可
 - (2)監測期若出現發燒、流鼻水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倦怠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腹瀉、嗅覺及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等應立即就醫並回報病因，缺曠則不列入出席紀錄。

(二)防疫通報

- 1.自己或同住家人有疑似症狀或相關接觸史，務必回報:學生請回報導師，導師再回報衛生組。教職員工請回報人事室。
- 2.非洽公人員即日起不得進入校園。

為保護師生健康，請大家全力配合、防疫步調一致，持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。

本校防疫委員會敬上 110.05.17